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018.2—2016

炭素企业节能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：焙烧窑炉

Energy-sav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arbon enterprise—
Part 2: Baking furnace

2016-10-13 发布

2017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科峰炭材料有限公司、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冯建国、周锋、仇金辉、陈前琬、陈文、陈根强、丁洁彬、王姜维、郑景须。

炭素企业节能技术规范

第 2 部分:焙烧窑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炭素企业焙烧窑炉工艺技术要求、节能技术、检测与控制系统、安全环保、安装调试、运行维护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炭素材料的焙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GB 21370 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炭素生坯焙烧 **baking of green carbon body**

生坯在填充料保护下(防止氧化及变形),进行高温热处理使粘结剂碳化的工艺过程。

3.2

再次焙烧 **rebaking**

焙烧品浸渍后再次进行焙烧,浸入焙烧品中的浸渍剂碳化的工艺过程。

4 焙烧工艺技术要求

4.1 焙烧工艺布置应遵循安全生产、流程合理、方便检修等规范。

4.2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、烟尘、污水、噪声等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。

5 焙烧节能技术

5.1 焙烧节能技术要求

焙烧工序节能技术控制要求符合表 1 规定。